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26號

原告 王煜仁

被告 池國樟

陳信憲

葉進益

涂高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復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可參）。故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時，向第一審法院提起，繫屬於第二審法院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如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係於不得提起之期間內，提起附帶民訴，第一審法院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01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96年
02 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查被告池國樟、陳信憲、葉進益、涂高源因違反組織犯罪防
04 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
05 月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30號判決，就被告池國樟判處有
06 期徒刑1年2月，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就被告陳
07 信憲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
08 月；就被告葉進益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12罪，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2年8月；就被告涂高源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12
1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在案。後被告池國樟、陳信憲
11 部分先行於112年10月12日確定；被告葉進益、涂高源部分
12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
13 第5383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9月9日確定等情，有前開
14 刑事判決、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而原告係於本案
15 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0月2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16 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
17 佐，是就其所提出之本件訴訟，依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自
18 應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一併駁回。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2 法官 郭于嘉

23 法官 朱家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趙芳媿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